

2025 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开展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工作。

（二）负责对全市单位或个人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开展普法工作，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三）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执法考核评价等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和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开展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抽查。

（五）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和生态环境执法跟踪监督工作。

（六）组织开展与公安等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参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七）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执法检查，对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组织开展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参与核与辐射事故

调查及应急处置。

（九）组织开展水、气、声、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行为的执法检查。

（十）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核查工作；组织开展未履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一）负责对污染源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的分析研判，对预警信息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投诉、信访中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三）负责 12369 举报热线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与 110、12345 联动工作。

（十四）参与拟订实施全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气污染防治计划和措施；开展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负责机动车尾气检测的复检判定。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法制与宣传科、综合业务管理与非现场执法科、大气与自然生态环境执法科、土壤与水环境执法科、固体废物执法科、核与辐射执法科、环境应急管理科、行政许可执法科、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科、稽查科、机动车排污执法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苏州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将重点围绕“抓队伍、严监管、保安全、强服务”十二字开展。

（一）抓队伍。持续开展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五严五禁”教育整顿活动，狠抓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不断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结合执法大练兵组织高质量的业务培训和务实管用的实战练兵、现场教学，克服干部本领恐慌；倡导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工匠精神”，选树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每月组织队伍整备整训，狠抓着装规范和执法形象，常态化开展执法稽查，强化内部监督约束，以严格规范促执法工作打开新局面。

（二）严监管。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以严格执法作为队伍安身立命的根本，对恶意环境违法出重拳、下狠手。一是深挖线索。突出科技赋能，深化与科大讯飞等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合作，构建“两打”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整治”两个专项领域的智慧监管模型，以执法能力现代化实现对环境违法犯罪的降维打击。二是强化联动。持续深化行刑衔接，完善行刑衔接一本账制度，推进“生态环境 2+N 一体化办案机制”，实现重大线索提前介入，提高移送案件办理成功率。三是狠抓要案。以解决重点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为核心，通过组专班、查要案的模式对违法问题一查到底，查处一批有影响力、有震慑力的大案要案，发挥典型案例示范、警示作用，强化震慑效

果。四是拓宽领域。积极开展新污染物、新化学物质、自然生态等领域环境违法案件办理，补齐执法短板，擦亮执法品牌。

（三）保安全。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落实企业、园区、属地政府等各方环境安全责任。推动企业建立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强化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主体责任，继续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标准化，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建设各级的专业队伍，着力培养基层的应急专业能手，提升人员现场研判、分析、制图等专业技能，打造环境应急“活字典”。高度关注环境风险重点区域，尤其是化工园区，向试点看齐，学经验、找差距、补短板、抓落实、促提升，同时要结合自身的产业特点，区域特点形成自己差异化有特色的环境应急做法。2025年，我们还计划组建一支生态环境执法“低空”特战队，在原先无人机执法应用的基础上，依托载重无人机拓宽在环境应急防控抢险等领域应用，实现大市“30分钟”驰援互助，技术成熟后周边城市“1小时”驰援。

（四）强服务。按照省厅《关于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苏州市局《关于优化环境管理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继续发挥苏州优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提质扩容专项工作，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提升排污单位本质治污能力以实效举措助力企业绿色稳健发展。协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正面清单制

度等一系列助企惠企措施，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减少对守法企业的影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1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58.3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8.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22.30	本年支出合计	3,222.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22.30	支出总计	3,222.3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22.30	3,222.30	3,222.30														
120003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3,222.30	3,222.30	3,222.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222.30	3,025.55	19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13	31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13	31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9	2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4	9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8.36	1,861.61	196.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58.36	1,861.61	196.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861.61	1,861.6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75		19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81	8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81	8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0	25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44	76.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4.07	514.0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22.30	一、本年支出	3,22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58.3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48.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22.30	支出总计	3,222.3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22.30	3,025.55	2,692.71	332.84	19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13	315.13	31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13	315.13	31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9	215.79	2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4	99.34	9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8.36	1,861.61	1,528.77	332.84	196.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58.36	1,861.61	1,528.77	332.84	196.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861.61	1,861.61	1,528.77	332.8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75				19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81	848.81	8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81	848.81	8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0	258.30	25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44	76.44	76.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4.07	514.07	514.0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5.55	2,692.71	33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8.74	2,608.74	
30101	基本工资	297.40	297.40	
30102	津贴补贴	1,034.33	1,034.33	
30103	奖金	424.30	424.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79	215.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34	99.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8	92.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	4.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04	7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30	258.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30	11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84		332.84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6.40		56.4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11.00		11.00
30215	会议费	10.20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7.00
30229	福利费	9.72		9.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4		5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8		10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7	83.97	

30302	退休费	78.63	78.63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	5.2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22.30	3,025.55	2,692.71	332.84	19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13	315.13	31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13	315.13	31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9	215.79	2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4	99.34	9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8.36	1,861.61	1,528.77	332.84	196.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58.36	1,861.61	1,528.77	332.84	196.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861.61	1,861.61	1,528.77	332.8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75				19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81	848.81	8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81	848.81	8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0	258.30	25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44	76.44	76.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4.07	514.07	514.0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5.55	2,692.71	33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8.74	2,608.74	
30101	基本工资	297.40	297.40	
30102	津贴补贴	1,034.33	1,034.33	
30103	奖金	424.30	424.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79	215.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34	99.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8	92.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	4.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04	7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30	258.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30	11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84		332.84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6.40		56.4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11.00		11.00
30215	会议费	10.20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7.00
30229	福利费	9.72		9.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4		5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8		10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7	83.97	
30302	退休费	78.63	78.63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	5.2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20	28.4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84
30201	办公费	13.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56.4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4	租赁费	11.00
30215	会议费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0229	福利费	9.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5.07				35.07
货物					19.07				19.07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7				19.07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85				0.8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2.00				2.00
	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7.00				7.00
	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80				1.80
	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1.62				1.62
	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分散采购	3.80				3.80
服务					16.00				16.00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6.00				16.00
	执法检查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6.58 万元，减少 2.0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2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22.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58 万元，减少 2.0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2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22.3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15.13 万元，主要用于

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13 万元，减少 2.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058.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单位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0.2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预算经费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8.8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 万元，减少 0.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22.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2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2.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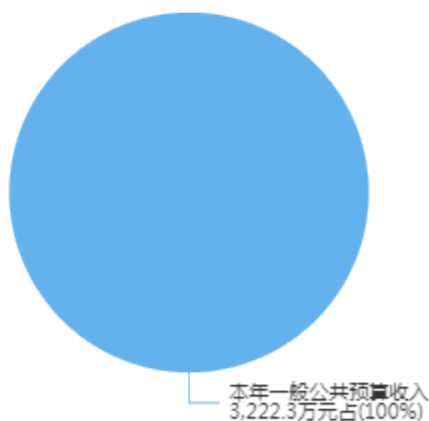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2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25.55 万元，占 9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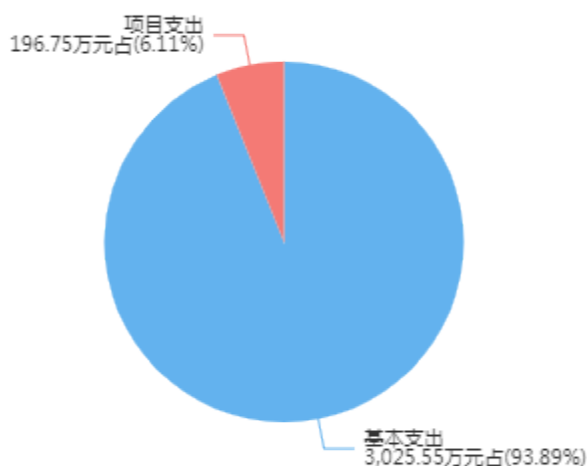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96.75 万元，占 6.1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58 万元，减少 2.0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58 万元，减少 2.0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1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4 万元，减少 2.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9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9 万元，减少 3.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减少。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6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9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部分经常性项目支出调整到公用经费。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9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89 万元，减少 25.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常性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3.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的在职人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比上年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58 万元，减少 65.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提租补贴调整至购房补贴支出而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1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3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提租补贴调整至购房补贴支出而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25.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9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58 万元，减少 2.0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25.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9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统一由外事部门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统一由外事部门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经费支出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91 万元，增长 23.76%。主要原因是部分经常性项目经费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0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9.0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9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222.3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6.7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